

CHINA

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



# 历史·理解·意义

——历史诠释学

韩震 孟鸣歧 ©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CHINA

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

2002  
K01  
42  
2



# 历史·理解·意义

——历史诠释学



孟鸣歧 ©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3 0650 3088 8

# 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

---

主 编

洪 汉 鼎



## 总 序

本丛书总结了 20 世纪人文社会科学理论新成就,并以展望 21 世纪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为主题,因而可以说是一部跨世纪的学术研究丛书,一部立足于当代人文社会科学发展水平的学术研究丛书。

诠释学作为理解和解释的学科,在西方已有很漫长的历史,在经历了作为圣经注释学、罗马法解释理论、一般文学批评理论以及人文科学普遍方法论之后,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了哲学诠释学。哲学诠释学最鲜明的特征就是它所强调的理解与解释的与时俱进的品格、实践品格和创造品格,这是一种与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多元化的当今时代相适应的理论品格。因此这种诠释学一经产生,不仅对西方的哲学和美学产生重大影响,而且由于其新颖的观点和视角,这种影响迅速地波及西方的文学、语言学、历史学、社会学、法学、艺术、神学,甚至自然科学,以至在这些学科内形成新的理论构造和方法,本丛书旨在分学科展示这些新的理论建树,以便努力展现人文社会科学的当代价值。

当代哲学诠释学创始人、德国哲学家加达默尔在其代表作《真理与方法》中,针对当代人文科学的自我理解受自然科学方法论模式所支配的特点,提出“诠释学问题从其历史起源开始就超出了现代科学方法论概念所设置的界限”,他试图在经验所及并且可以追问其合法性的一切地方去探寻那种超出科学方法论控制范围的对



真理的经验,也就是探寻那些不能用科学方法论手段加以证实的真理借以显示自身的经验方式。真理生成于和展示于哲学、历史与艺术等人的意识活动和生活中,研讨的经典并非仅属于过去的独立自足的东西,解释者也非外在于经典的旁观者。经典的永恒不仅仅在于超越具体化的时间和空间,还在于经典作为事物自身是在人的参与和观照下持续地涌现其新的意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呈现其存在的种种可能性。经典的真理并不是现成的自明的恒常存在,如果没有人的参与,真理就无处涌现和生成,作品的意义也就无法传承和延续。经典的真理和意义的发生及展开是一个密切与人的生存相关联的永不止息、永不封闭的过程。

这种基于生存论的哲学诠释学理论对传统的诠释学理论提出了挑战。传统的诠释学以获得经典的客观科学知识为目的,以探求创作的客观历史背景、创作者的主观意图、政治倾向、生活态度为宗旨,力图重建和复制经典创作的主客观条件,以恢复历史的真面目。反之,当代哲学诠释学则认为经典的重要性并不在于它属于过去,而在于它作为持续有意义的存在对我们言说,我们解释经典就是应对经典的言说,重新回答经典向我们提出的问题。作品的意义不是作者的意图,解释作品也不是重新体验和重新构造作者的生命,正相反,作品的意义在于过去与现在的沟通。理解的本质并不在于对过去事物的复制,而在于与现时生命的思维性的沟通。理解不是一种单纯重构过程,而始终是一种创造过程。因此当传统诠释学强调原样理解或更好理解,即解释者可能比作者本人还要好地理解他的作品,当代哲学诠释学则强调不同的理解,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一般地有所理解,那么我们总是以“不同的方式”在理解。

当代哲学诠释学对人文社会科学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当代文学理论和文艺批评深受诠释学的启发,当我们在理解《哈姆雷特》时,究竟是理解莎士比亚的意图,还是理解《哈姆雷特》对今天的我们说了什么?过去我们总是认为作者写出作品就是文学过程

的结束,现在我们看到阅读是比作者创作还要重要的环节,从而读者也从原先的被动静观的地位上升到主动参与的地位。同样,历史学也经历了改变,历史是过去经验的重演,还是我们现在心灵中的过去?历史的意义永远是一成不变的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论在1914年至1933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能得出来吗?这时我们至多只能说它是结束一切战争的战争,而不能说它是第一次战争。历史实在并不是一种人类精神无法反抗而只能被扼杀于其镣铐中的僵死的必然性,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就不是对象,而是自己和他者的统一体,或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实在和历史理解的实在。历史理解按其本性乃是一种效果历史事件。在法学领域,法律条文的抽象普遍性和个别案例的复杂多样性构成了从古至今法律解释的核心,当代法学诠释学强调诠释学的应用不仅是按照普遍的法律条文来判决具体的案例,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通过具体案例来补充和修正法律的抽象性。法学诠释学试图运用一种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罗斯波斯岛的营造师的弹性规则,这种规则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与岛上石块的形状相适应的。普遍的规则需要运用,但规则的运用又无规则可循,这里需要培养一种特殊的实践智慧。

我国传统的经典注释或经学显然具有明显的诠释学特征,自孔子说“述而不作”始,中国的学术研究事实上就走了一条诠释学之路。我国有两千年解释经典的历史,较早的有《左传》对《春秋》的解释,《系辞》对《易经》的解释,韩非的解老喻老,《文心雕龙》对不同时代的文学风格的总结。在漫长的中国学术史里,对儒家和道家的经典的训诂、注释可谓汗牛充栋,汉学与宋学之争,训诂明还是义理明,我注六经还是六经注我,一直成为近代学者争论的焦点。在我国传统文化里是否能找到补充当代哲学诠释学的东西,或当代哲学诠释学是否将会对我们经典注释学开启新的视角,这都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改革的时代,一个创新的时代,创新是





文化不断发展和前进的永恒动力,也是人文社会科学检验自身是否具有生命力的标准。本丛书试图从马克思主义立场出发,重新检验哲学、历史学、法学、文学、语言学、艺术、宗教神学等学科的现状和历史,试图运用当代诠释学的观念和方法去阐发这些学科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及其解决途径,以便展现现代学术与世界历史以及当代生活的密切关系,从而达到对于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全新理解和把握。因此,本丛书的出版,对于哲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来说,不仅能够拓展视野,加深思考;而且作为一种现代学术知识,对于一般知识青年和读者大众而言,也会增长见识,大有裨益。

本丛书作者皆是国内著名高等学府和科研院所的学者教授,他们不仅具有自己的独立学科研究领域,而且深受当代哲学诠释学的观念和方法的影响,从而保证了本丛书的学术水准和品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对本丛书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上海译文出版社作为我国最知名的翻译出版社,这次大力推出国内自己学者的学术研究著作,这既充分显示了本丛书的学术水平,又说明该出版社的学识和魄力,在这里我们对为本丛书作了艰辛工作的编辑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们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增添新的光彩。

主编:洪汉鼎

山东大学诠释学研究中心教授

2001年10月于北京怡斋

# 目 录

<b>导论 历史在我们的理解中流动</b> .....	1
一、历史诠释学的对象与特点.....	1
二、从诠释学的角度看历史概念.....	5
三、历史学与诠释学的互动关系.....	9
四、历史诠释中的特殊性与普遍性问题 .....	13
五、历史诠释中的客观性和主观性问题 .....	16
<b>第一章 历史诠释的历史</b> .....	1
一、维柯：认识即创造 .....	1
二、施莱尔马赫：历史解释就是创造性地重建历史 .....	6
三、狄尔泰：历史是生命的同情式理解 .....	9
四、克罗齐：历史是当代性的诠释.....	15
五、科林伍德：历史是动机性的解释.....	19
六、海德格尔：诠释学是以历史学为特征的人文科学.....	24
七、加达默尔：理解的历史性.....	29
八、海登·怀特：历史是一种文学想象性的解释 .....	35
<b>第二章 历史本体的诠释性</b> .....	41
一、历史的本体及其性质 .....	41
二、历史本体是否可知 .....	51
三、历史本体的呈现方式 .....	61
<b>第三章 历史认识的诠释性</b> .....	75

一、历史学的性质及特点 .....	75
二、历史认识是如何可能的 .....	88
三、历史认识的诠释空间 .....	98
<b>第四章 历史叙述的诠释性</b> .....	106
一、叙述与历史 .....	106
二、元叙述与小叙述 .....	114
三、历史叙述的形式 .....	117
四、叙述与解释的关系 .....	121
五、历史编纂 .....	125
<b>第五章 历史的诠释性与诠释的历史性</b> .....	130
一、历史的诠释性 .....	130
二、诠释的历史性 .....	139
三、历史意义的生成 .....	146
<b>第六章 历史诠释的有效性</b> .....	155
一、有效的历史诠释何以可能 .....	155
二、有效的历史诠释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 .....	165
三、历史诠释有效性的检验 .....	178
<b>结论</b> .....	186
<b>后记</b> .....	193
<b>外文目录</b> .....	194

# 第一章

## 历史诠释的历史

由于历史认识的对象不是当下的现实存在,因此,从学科性质上说,所有的历史都是诠释性的。尽管许多历史学家没有自觉的或系统的诠释学方法和理论,但是他们在自己的史学实践中都体现了诠释学的方法。我们将以维柯为主要代表人物,考察系统诠释学形成之前的部分历史学家和历史哲学家的历史诠释思想。从施莱尔马赫起,西方学术界对历史的诠释学性质和诠释学的历史学性质逐渐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对此,我们将分别加以探讨。

### 一、维柯(Giambattista Vico):认识即创造

维柯是近代西方第一个站在哲学的高度解释历史的人,他的目标是建立历史与哲学相统一的“新科学”,即把哲学的普遍性与历史的个别性相统一的历史哲学。维柯对历史的认识与理解正是建立在他将历史与哲学相统一的努力之中,维柯的历史哲学是后来西方各种历史哲学的起点。



在维柯之前,哲学与历史两相分离,而且,由于历史学的实践水平比较低,历史学很受哲学家们的歧视,亚里士多德关于“诗比历史更具普遍性”的看法一直为哲学家们所公认,而这一认识则植根于柏拉图学说关于精神理念更为普遍和真实的思想。在基督教的历史观念中,虽然已经具备了初步的历史自觉意识,但是,这种历史观念并不认为人类历史的发展具有独立性,人也不是自己历史的主体,而是神的意志的体现。在这种天命历史观中,上帝是人类历史和命运的主宰,所以,这种历史观对历史的解释不能揭示人类历史发展的真实过程,仍未达到历史哲学的高度。文艺复兴时期恢复了人的历史主体的地位,但却又退回到了古代人事循环的观念中,否定了历史发展的进步性。因此,从维柯所处的历史条件来看,他要建立历史与哲学的统一,面临的困难是巨大的,他的开创性工作也将是极其艰难的。

首先,建立历史与哲学的统一实际上是对整个西方哲学传统的挑战,这种传统认为,只有永恒不变的东西才是真实的,而变动不居的东西不具有真实性,历史是叙述个别事情的,所以不具有真实性。但是,维柯认为,柏拉图哲学的抽象实体所具有的普遍真实性和塔西佗所描绘的具有确定性的具体事实都只具有片面的真理,真正的科学应该实现二者的结合,他的理想就是要把哲学的理性与历史学的确定性融为一体,从而“发现各民族历史在不同时期都要经过的一种理想的永恒的历史图案”。〔1〕

其次,维柯所面对的直接障碍是自17世纪就居于主宰地位的笛卡儿理性主义哲学对历史的轻视,这种哲学认为,理性是绝对的普遍性,历史只是不可靠的信息材料的汇集,历史的经验性质使它不可避免地处于被怀疑的不确定状态中,真理的标准只能是能够获得清楚、明晰思想的理性,历史变动不居,不具有达到清晰明白的条件,历史不仅不具有真理性,而且由于它所固有的虚假成分失

〔1〕 维柯:《新科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7页。

去了传导经验和提供道德教育的功能。

维柯首先抛弃了神创世界的观点,不再以神的旨意来解释人类历史的运动、变化与发展过程。他认为,人类历史是由人类自己创造的,人是自己历史的主人。同时,为了实现历史与哲学的统一,打破笛卡儿理性主义哲学的限制,维柯确立了“真理就是创造”的命题,他认为人类历史是人类自己创造的,因此,人是可以认识、理解自己的创造物的,而外在的自然是上帝创造的,所以只有上帝才能认识它,人类是不可能认识、理解它的。维柯将西方古老的哲学传统颠倒过来,认为既然我们只能认识我们自己所创造的东西,那么,变化的、发展的东西就是我们所能够认识的,相反,固定不变的东西则是我们所无法认识的,因为变化是创造的前提,人不可能创造固定不变的东西。由此,可以确定人类历史是可以认识的,而且,在维柯看来还不仅仅如此,人们对历史的认识比对自然的认识更精确、更可靠,因为历史是人类自身的创造物,他在其中如在家中,因而比对自然的认识更为得心应手。维柯这种把“创造”等同于“知道”,使“认识”依赖于“实践”的观点,成为《新科学》的理论基础:“这个民族世界确实是由人类创造出来的,所以它的面貌必然要在人类心智本身的变化中找出。如果谁创造历史也就由谁叙述历史,这种历史就最确凿可凭了。这种情形正像几何学,几何学在用它的要素构成一种量的世界,或思索那个世界时,它就是在为它自己创造出那个量的世界。我们的新科学也是如此[它替自己创造出民族世界],但是几何学却更为真实,因为它涉及处理人类事务的各种制度,比起点、线、面和形体来更为真实。……因为……认识和创造就同是一回事。”〔1〕

维柯的历史哲学内容非常丰富,既有思辩历史哲学所注重的对人类历史发展进程的哲学考察,也包含分析与批判的历史哲学所关心的对历史认识的反思,维柯对历史所作的诠释是综合的、整

〔1〕 维柯:《新科学》,第145—146页。



体的。

从本体论上看,维柯确定人是人类历史的创造者,当他把历史的创造确认为一种“诗性活动”的时候,他既看到了人创造历史的特殊目的,也看到了广大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目的,也就是说,维柯看到了历史发展过程中参与历史活动的具有特殊目的的个人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之间的辩证关系;当维柯把人类历史的发展视为一个从低到高的有机过程的时候,他看到了历史发展本身所具有的内在法则和规律。在维柯看来,历史发展的“永恒规律是由一切民族在他们兴起,进展,成熟,衰颓和灭亡中的事迹所例证出来的。纵使在永恒中有无限多的世界不断地产生……,他们的事迹也都会替这种永恒规律作例证”。〔1〕历史的发展之所以是有规律的,维柯认为这是由人类所具有的共同本性所决定的,有了这样一种共同本性,即使各民族之间在细节上有所差别,但他们的社会结构和发展进程大体上是一致的。维柯把历史发展的规律表述为三个时代的循环复演,他认为世界上所有的民族都是按照“神的时代、英雄的时代和人的时代”这样三个时代的划分来发展的,但是,维柯并不是一个历史循环论者,三个时代的复演只是维柯表述历史发展规律的外观,实质上历史发展并不是三个时代的简单重复,在维柯那里,历史是一个开放的、不断创造的过程,他实际上已经初步地揭示出了历史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特征。

在历史认识论上,维柯不仅肯定了历史认识 and 理解的真实普遍性,而且从主客体两个方面论证了历史认识和理解的可能性。维柯认为,历史尽管是已经过去了的事实,但是从客体方面来说,历史文物内包含着当时创造者的心灵状态和特征的信息,这是后人认识历史的客观前提,从主观方面来说,人类的心灵能够认识自己的外化物,这是符合逻辑的,当我们面对历史文物时,我们是在认识历史,当我们在心灵中感受文物时,我们是在理解历史,认识

〔1〕 维柯:《新科学》,第 562 页。

是主体向外的意向,理解则是主体向内的意向,尽管二者的流向不同,但它们同为人类心智的活动,二者的统一是历史认识的主体条件的保证。

肯定历史是可以认识的,并不能保证历史认识是真实的,维柯在反对他的思想先驱们关于人类历史的非历史观的同时,主张历史地理解人类自身的历史,因为人们的心智是随着时代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以人类目前的心智状态理解前人的心智状态必然产生非历史观。所以,维柯主张要随着历史的发展寻找存在于语言、神话和传说之中的题材,要从以现在的情感和思维方式看历史的成见中解放出来。在这里,维柯提出了一种在当时具有开拓性的历史批判方法。

首先,维柯认为,语言文献学(philology)可以通过对字源的考察,再现一个民族在语言开始形成时的心智和生活状况。语言是人类心智、情感的表达,其中蕴含着他们的经验,在词语中储存着人类的历史。不同时代有不同的语言,通过语言特征就可以把握某一历史阶段的面貌。而且,不同的民族由于所处的环境和条件的不同,因而具有不同的语言表达方式,通过研究语言的民族特征,就可以把握不同民族的历史特征。

其次,维柯认为神话学也启示着历史学。与历史学相比,神话不过是用诗的语言表现了一个民族的社会结构,所以,维柯在神话中也发现了古代民族的家庭、经济和社会政治生活的面貌。维柯认为,各民族的历史都是从神话和寓言故事开始的,而神话和寓言故事就是各民族最古老的历史。

第三,维柯提出了一种批判地使用文物和传说认识历史的研究方法。他认为,传说并不都是历史的真实记录,传说背后尽管有确定的历史事实,但是,经年流传已使传说变成了歪曲了的关于事实的记忆,因此,只有把传说和文物结合起来才能真正认识历史。但是,文物要经过清洗、修整和复原,批判地加以利用,从而发现它所蕴含的意义,并根据这些意义进一步揭示出历史发



展的规律。

至此,我们可以看到,维柯在其《新科学》中使人类心智、习俗和创造历史的活动获得了有机的统一,因此,他自己称《新科学》一书“既是人类思想史,人类习俗史,又是人类事迹史。从这三方面我们得出人类历史的一些原则,……这些原则就是普遍历史(或世界通史)的原则”。〔1〕

## 二、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历史解释就是创造性地重建历史

在维柯那里,对历史进行哲学诠释的主要目的是探究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和普遍性,尽管他也对历史认识进行过一些反思,但维柯主要是在本体论意义上来诠释历史的。到施莱尔马赫,释义学得到了系统的整理已发展成为一种方法论,大大地推动了诠释学的发展。施莱尔马赫的重点在于解释本身,而不在于被理解的文本,因此,他的释义学具有一定认识论的意义。

施莱尔马赫之前的诠释学注重所要理解的内容,他却相反,力图摆脱所有内容的特殊性,“在一种甚至不为思想怎样流传的方式(不管是文字的还是口头的,是用陌生的语言还是用自己同时代的语言)所影响的方法统一性中寻求诠释学的统一性。”〔2〕在施莱尔马赫看来,理解的基础并不在于启蒙运动时期所认为的人类具有共同本性这种观念,而在于由于人的个性的特殊性所产生的误解的普遍性,因此,“对于施莱尔马赫来说,理解并不表示找寻一种共通感或可分享的内容,正相反,理解在于规定他人如何通过重构

〔1〕 维柯:《新科学》,第156页。

〔2〕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232页。

他的意见的起源而达到他的意见。”〔1〕显然,理解在施莱尔马赫这里并不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不是一种双向对话,而是某人理解他人的一种单向理解,这种理解并不企求对双方都关心的共同内容达成一致,而是无关他人所关注内容而对他人进行理解。也就是说,如果甲乙双方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甲对乙就这一问题所发表的意见的理解并不着眼于双方所讨论的主题,而是乙为什么会产生这样一种意见,它的动机何在。因为“施莱尔马赫认为,只有返回到思想产生的根源,这些思想才可能得到真正的理解”。〔2〕

施莱尔马赫从语法学和心理学两个方面提出了有效理解的普遍条件,语法诠释的规则共有四十四之多,但最重要的是两个,一是对某一文本的确定理解必须参照作者当时所处的语言环境,二是某个词的意义必须参照与它同时出现在某个句子中的其他词的含义来确定。第二点是与诠释学的循环原则相一致的。语法诠释原则强调的是文本理解的客观性。

心理学的解释方法强调的是诠释者与作者在内在心理上的共通性,这种解释活动是一种“预感行为”,即诠释者把自己置于作者的创作活动中,把握一部著作的产生的内在根据是什么,因而是对创造行为的一种模仿。这样,理解行为就变成了对原来作品的再生产和再创造。但是,这种再创造和再生产并不是对原来的一种机械模仿,理解者必须比作者理解他自己更好地理解作者。显然,在施莱尔马赫看来,某一作品的创作者并不是这一作品理想的解释者,历史也是如此,“真正的历史意蕴超出于历史。一切现象就如上帝的奇迹一样,只是为了引导我们注意那个嬉戏地制造这些现象的精神。”〔3〕

〔1〕 洪汉鼎:《理解的真理》,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50页。

〔2〕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41页。

〔3〕 狄尔泰:“施莱尔马赫传”,转引自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54页。



施莱尔马赫认为,由于历史流传下来的传承物已经远离了它原来所处的历史环境,对继承者来说,历史是远距离的陌生物,而诠释学的任务就在于在“理解中重建一部作品的原本规定”,〔1〕即通过诠释来重构当初的历史境遇,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这样历史的意义才能展现出来。因为,施莱尔马赫认为,“当艺术作品原来的关系并未历史地保存下来时,艺术作品也就由于脱离这种原始关系而失去了它的意义。”“因此,一部艺术作品也就真正扎根于它的根底和基础中,扎根于它的周围环境中。当艺术作品从这种周围环境中脱离出来并转入到交往时,它就失去了它的意义。它就像某种从火中救出来但具有烧伤痕迹的东西一样。”〔2〕这实际上是说,如果我们脱离了一定的历史环境,就不可能把握历史的意义,而为了把握历史的意义,我们就必须重构历史的原形。方法就是我们必须尽可能详细地收集与当时历史情况有关的资料,以便重现当时的历史境况,只要历史知识追溯出了历史的真实状况,那么,历史知识就弥补了历史在时间过程中丧失的东西,对历史的理解就具有了一个相对可靠的前提,我们就能够比历史的创造者更好地理解历史。

当然,“被重建的、从疏异化唤回的生命,并不是原来的生命”,〔3〕但是,施莱尔马赫的诠释学的思想前提并不像加达默尔所认为的那样“是无意义的”,“是一项无效的工作”,因为,没有重构历史境遇这样一个客观的前提,历史的理解就成了无源之水,是不可能进行的。我们也承认,黑格尔对历史理解的认识更深刻一些,在他的哲学中,历史精神的本质在于与现时生命的思维性沟通而不在于对过去事物的修复。如果黑格尔不把这种沟通与历史境遇的再现绝对对立起来,那么,他就是正确的,因为,脱离了对历史环境的修复,历史理解就失去了一个客观前提,就会变成对“绝对

〔1〕〔2〕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17页。

〔3〕 同上,第219页。